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謹此批准、確認及授權訂立買賣協議I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謹此授權各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屬適當之任何及一切行動，以完成買賣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2 謹此批准、確認及授權訂立買賣協議II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謹此授權各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屬適當之任何及一切行動，以完成買賣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任何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得超過兩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d)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投票，而該人士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 (e)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後，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f)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應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榮文先生、馬榮楷先生、郭孔華先生及伍建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錢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尹錦滔先生、黃汝璞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及張奕先生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rrylogistics.com)上刊載。